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管理辦法

1.0 目的：

為落實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管理辦法，以資遵循。

2.0 適用範圍及定義：

2.1 本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2.2 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2.3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4 本辦法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2.5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3.0 權責單位：

財務會計部。

4.0 程序內容：

4.1 本辦法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4.1.1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1) 客票貼現融資。
-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4.1.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4.1.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 4.1.1 項及 4.1.2 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4.1.4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4.2 背書保證對象：

4.2.1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五十之公司。

4.2.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4.3 背書保證之額度：

4.3.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規定如下：

- (1)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累積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 (2) 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於背書保證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業務往來交易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4.3.2 前述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4.4 背書保證之核決權限

4.4.1 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財會單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管理辦法及法令規定，將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呈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但為配合時效需要，依「核決權限實施辦法」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額度內核決，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4.4.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 4.2.2 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4.4.3 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限額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應修正本辦法，提報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4.4.4 本公司討論為他人背書保證之議案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4.5 背書保證之審查程序

4.5.1 被背書保證企業需本公司背書保證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書面向本公司財會單位提出申請，財會單位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3)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4)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 (5)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6)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4.5.2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財會單位應逐項審核被保證背書公司之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辦法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及訂定背書保證期限，並應分析及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且作成紀錄。於敘明相關背書保證內容、原因、風險評估結果(應包含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如事先已經董事會核准之授權額度內，則可由董事長核決之，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
- 4.5.3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財會單位應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用印外，並應將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對象、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及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妥為保管。
- 4.5.4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要求對方出具同額之票據交存本公司，以作為相對保證之用，必要時並應取得擔保品，若需提供擔保品者，財會單位應就擔保品予以估價。但背書保證之對象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除外。
- 4.5.5 財會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
- 4.5.6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通過後提報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4.5.7 背書保證屆期，財會單位應主動通知被背書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或取得票據兌現之紀錄，據以登載備查簿銷案。
- 4.5.8 本公司或子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本公司財會單位應每季追蹤背書保證對象之財務狀況，如發現異常情事應以書面報告處理建議及因應措施並定期向各獨立董事報告。如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4.6 背書保證之註銷
- 4.6.1 背書保證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更換票據而需註銷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出具正式函及相關文件送交本公司財會單位辦理註銷，申請函文則留存

備查。

4.6.2 財會單位隨時將註銷票據記入備查簿，減少累計背書金額。

4.6.3 在票據展期換新時，金融機構常要求先背書新票據再退回舊票據，在此情況下，財會單位應備有跟催記錄，儘速將舊票據追回。

4.7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4.7.1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辦理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命其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命子公司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4.7.2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備查。

4.8 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4.8.1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由專責人員保管，並依公司規定之用印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

4.8.2 對國外公司為背書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4.9 公告申報程序

4.9.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4.9.2 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4.9.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 4.9.2 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4.10 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管理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報告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

4.11 罰則

本公司相關執行人員有違反本辦法者，依照本公司辦法規定，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4.12 實施與修訂

4.12.1 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及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各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4.12.2 依前項規定將本管理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4.12.3 (刪除)

4.12.4 如 4.12.1 項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4.12.5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5.0 本管理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5.1 本管理辦法於 112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

5.2 第一次修訂於 112 年 11 月 14 日經 112 年股東臨時會通過後實施。